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漢松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114年度簡字第6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821、16539、185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略以：1.乙○○係甲○○○之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乙○○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208號通常保護令，裁定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不得對其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等非必要聯絡行為」、「相對人應於112年10月20日前遷出被害人住所(臺南市○○區○○路00號)並將鑰匙交付被害人；遷出後並應遠離上開住所至少100公尺」，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乙○○於同年9月22日19時50分為警告知上開裁定內容並知悉後：(1)於該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2月7日13時54分許，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至甲○○○居住之臺南市○○區○○路00號內，適長照個案督導人員蕭名雅至該處訪視時發覺，便報警處理，當場查獲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2)於該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內之113年4月22日15時40分許，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至甲○○○居住之臺南市○○區○○路00號內，適社工黃秀惠至該處訪視時發覺，

01 便報警處理，當場查獲上情。2.乙○○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2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0時7分許，騎  
03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  
04 路○段000號衛生局前機車停車格前，見丙○○所有之安全  
05 帽1頂置於後照鏡上，便徒手拿取戴上後，即騎乘機車離  
06 去。嗣稍晚丙○○發覺，報警處理，始為警調閱監視器後，  
07 通知乙○○到案，並將安全帽扣案後，發還予丙○○。因認  
08 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9 及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

10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1 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依同法第364條規定，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  
13 再簡易案件之上訴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辦理，如  
14 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  
15 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應依同法第452條規定，逕依第一審通  
16 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  
17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亦有規定。

18 三、經查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  
19 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等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  
20 查，本件上訴人即公訴人提起上訴後，業於114年1月18日死  
21 亡等情，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依首揭規  
22 定，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容有  
23 未洽，依上揭規定，應由本院將原第一審之簡易判決撤銷，  
24 改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公  
25 訴不受理之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27 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  
28 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鄧希賢  
31 法官 陳貽明

法官 陳本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